**附件1：**

**教职工岗位考核“负面约定清单”**

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当年考核等次受限：

（一）无故不参加考核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考核的人员，考核等次为“不合格”；

（二）未达到二级单位制定的教职工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三）严重损害国家利益、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四）违反政治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行为的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五）严重违反外事纪律行为的，考核结果下降一个等次；

（六）未经学校批准，违规兼职兼薪，不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七）出现严重教学事故、管理事故、医疗事故、泄密事故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八）管理及教学辅助岗位教职工不遵守劳动纪律，上班时间经常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、办事推诿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九）在承担公共服务期间，有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消极对抗的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；

（十）接受立案审查人员，审查期内考核暂不确定等次，待审查作出结论后视处理结果再明确考核等次；

（十一）其它考核等次应当受限情形。